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昌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傑

訴訟代理人　苗繼業律師

　　吳世敏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進興

訴訟代理人　劉世興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葉庭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會計資料等事件，因尚有調查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1年1月19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47法庭行言詞辯論期日。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原告應於110年12月29日前以書狀說明（繕本逕送對造）：原告請求被告提出「108年度及109年度和欣稅務記帳士事務所所簽立之委託契約書」，係指關於何事項（營業稅申報、年度結算或其他事項）之委任書，共計幾份？

二、被告應於110年12月29日前以書狀說明（繕本逕送對造）：被告既不否認108年至109年2月委任和欣事務所申報營業稅，是否願交付此部分委任書？另國稅局桃園分局函文所指「委託和欣事務所代理申購發票」一節，是否簽有委任書？是否願意交付？

三、兩造應於111年1月12日前就對方上開書狀表示意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